

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 (108)基秘字第 278 號
主 旨 投資性不動產改採成本模式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問題

若企業曾依民國107年12月10日修正前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為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而對其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嗣後因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而改採成本模式時，其會計處理為何？

參考答案

先前對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企業，因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改採成本模式時，應以改採成本模式之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其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後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理。